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)煤安罚(2024)116001号

被处罚单位 淮南矿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二期工程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

违法事实: 中央变电所至北一1煤采区变电所固定敷设的2根高压电缆使用超过1年未按规定做泄漏和耐压试验,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
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决定给
予以下行政处罚:处壹万玖仟元整罚款(¥19,0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